

根据新的民法总则
全新修订

2018年 法律硕士联考 基本词条释义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 编写

非法学与法学方向均适用

- 基本概念简明解读
- 易混概念比较辨析

人大社法硕系列全面升级！重磅推出法硕名师精品课程

登录人大社法硕网站 fs.1kao.com.cn 注册学员免费享民法总则解读课程
更多课程和免费资料请关注本网站



fs.1kao.com.cn

为保障您的权益，购买课程前，请登录
网站 fs.1kao.com.cn，注册成为学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



法律硕士联考 基本词条释义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研究组 编

【基本】基本词条释义

【基本】基本词条释义

本书是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研究组编撰的《法律硕士联考基本词条释义》系列书籍之一，旨在帮助考生系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基本词条释义，提高应试能力。本书收录了法律硕士联考基本词条释义，包括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法、环境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国际法、知识产权法、法律职业伦理等。本书可作为法律硕士联考考生复习备考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法律专业学生学习的参考书。



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研究组 编

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研究组 编



2018 年法律硕士联考基本词条释义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8 年法律硕士联考基本词条释义/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300-24560-7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5577 号

2018 年法律硕士联考基本词条释义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2018 Nian Fālǚ Shuoshì Liánkǎo Jībēn Cítiao Shìy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4.25

字 数 56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重要信息

应广大考生要求，人大社法硕元老级名师白文桥联合我社，推出法硕联考精品课程（人大社法硕网站：fs.1kao.com.cn）：



民法总则解读课程（4月初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导读课程（已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基础课程（3月起陆续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强化课程（6月起陆续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主观题突破课程（预计9月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大纲变化解读课程（新考纲出台后上线）

法硕联考历年真题精讲课程（预计10月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考前冲刺串讲课程（预计11月初上线）

2018年法硕联考考前预测点睛课程（预计12月初上线）

所有课程均可试听并配有电子版讲义。更多法硕备考资料和课程信息请关注“人大社法硕”公众号或网站的“资讯公告”板块。

课程购买方式：登录人大社法硕网站 fs.1kao.com.cn，可试听后注册购买，购买后也可在移动端使用，具体方式请查看网站的课程使用说明。

注：课程只能在人大社法硕网站 fs.1kao.com.cn 购买，否则后台系统会自动取消学习资格。为了避免损失，购买时请认清网站名称，务必先在网站 fs.1kao.com.cn 注册，具有学员资格后再购买。可加入人大社法硕 QQ 群 255011007，咨询备考和课程相关事宜。

前言

PREFACE

一本书的出版往往有它的机缘，而本书的机缘在于一次和考生的简单谈话：一个准备法硕考试的“非法本”考生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法律有那么多类似的概念，如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它们到底有什么不同？为什么某一个日常用语的词汇在法律中变成了不同的意思？如“善意”本来是“好心好意”，而在法律中竟然是指“不知情”。法律中还存在一些不可理解的词汇，如“给付”“预期违约”等概念。以上的所有困惑汇成一个问题：法律中那么多概念我该怎么去掌握？于是，本书的作者们就有了一个简单的想法，希望通过对法学的基本概念及其关系进行梳理，出版一部类似“简明法律词典”的辅导书，解决“非法本”考生的困惑。比如，使日常词汇的法律含义进一步明确化，如“故意”；对法律中许多约定俗成而外行人很难一下子理解的专业性词汇，如“无因管理”，做一个简单的解释。

本书的目的，就是让所有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非法本”考生在遇到陌生词汇时，从本书中能找到它的基本含义和背后的法律意义。当然，这对“法本”考生也同样适用。

本书作为一本“微缩的词典”，也是一门非常简单的法学入门“指南”，可使“非法本”的考生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的核心概念和关键词，从而为进一步的理解性备考打下基础。

通过本书，我们开始法律硕士备考的艰苦旅程吧！

首先，备战考试需要对知识有一个系统的了解，掌握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图。本书按照各个学科的特点，以体系图的方式展现本学科的知识点，可以使考生“胸有成竹”，防止只背概念而导致“一叶障目”“不见森林”。

其次，要理解性记忆核心概念和关键词条。本书对关键词条的注释包括词条的含义、出处（法条引用）、具体的法律意义。关键词条的选择基于历年真题和该学科的特点，如“正当防卫”等在考试中无论是作为选项还是答案是必然出现的内容。本书最大的亮点是概念间的辨析和强化记忆。

最后，本书在对关键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还有针对性地设计了“考场妙计”“提示”等拓展性内容，从而使本书的应试性更加突出，提升考生的得分能力。

本书由资深法硕辅导名师执笔，他们把丰富的授课经验和匠心独运的解读运用到对词

条的解释中,并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在此要特别感谢作为编者之一的陈璐琼老师为本书付出的辛苦与努力。

读一本好书,其实就是和作者进行一次真诚的对话。期望本书对考生有所帮助。对于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7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刑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论	2
第二章 犯罪概念	8
第三章 犯罪构成	8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20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2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6
第七章 数罪形态	31
第八章 刑事责任	34
第九章 刑罚概述	35
第十章 量刑	40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46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49

刑法学分论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54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6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7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7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4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83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7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00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104
附录：法学大纲词条增补	107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1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5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20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12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30
第六章 代理	136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139
第八章 人身权	143
第九章 物权法概述	146
第十章 所有权	149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54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56
第十三章 占有	159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	160
第十五章 债权概述	164
第十六章 合同	169
第十七章 合同法分论	178
第十八章 婚姻家庭法	184
第十九章 继承法	186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法	190
附录:法学大纲词条增补	206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212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214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215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219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224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229
第七章 立法	236
第八章 法律实施	240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248
第十章 法律关系	25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59

第十二章 法治 265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269

附录：法学大纲词条增补 274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78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283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289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0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05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立法概况 318

第二章 刑事立法 336

第三章 行政立法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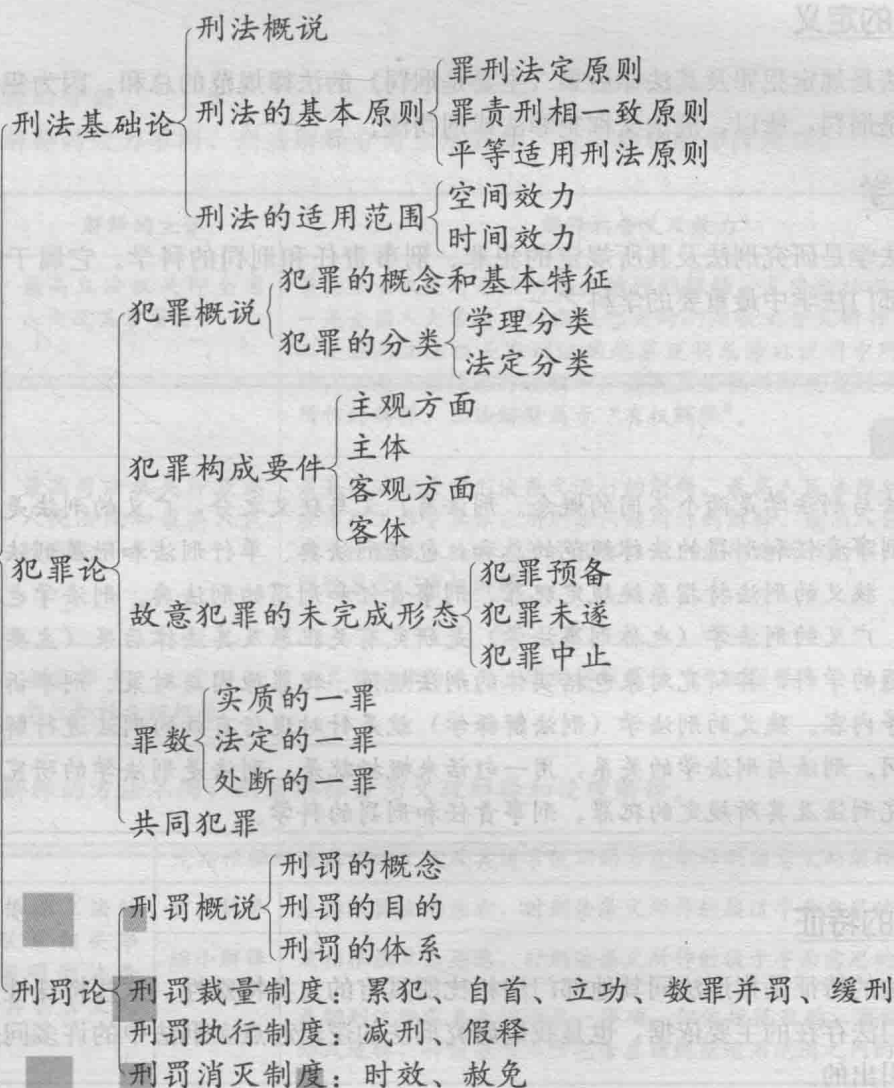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经济立法 351

第五章 民商事立法 355

第六章 司法制度 364

刑法学总论

【体系结构图】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为犯罪的主要法律后果是刑罚，所以，刑法又称犯罪法或刑罚法。

☆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

辨析

刑法与刑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等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的刑法特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刑法学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也称刑事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原因与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法执行等内容。狭义的刑法学（刑法解释学）就是针对现行有效的刑法进行解释而形成的一门学问。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刑法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的特征

刑法的特征是指刑法同其他部门法相比所具有的自身特殊性，这些特殊性是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存在的主要依据，也是我们研究刑法的逻辑起点，刑法中的许多问题都是由这些特点引出的。

[提示]

刑法的特征有：(1)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2)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3)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4)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

☆刑法的机能

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能产生的积极作用。刑法的机能一般分为：(1) 规制机能，维护稳定；(2) 保护机能，保护法益；(3) 保障机能，保障公民不受非法侵害。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

辨析

刑法解释的分类

(1) 按解释的效力不同，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解释的分类	解释的主体	解释的含义及效力
立法解释	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三种：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所作的解释；二是最高立法机关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最高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条文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
司法解释	最高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
学理解释	专家学者、教学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学理解释属于“无权解释”。

(2) 按解释的方法不同，刑法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		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的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	
论理解释	是指根据立法精神，联系相关事项，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扩大解释	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缩小解释	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所作的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当然解释	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含在该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

考场妙计

扩大解释的本质是国民是否具有预测可能性，是否需要借助共同的上位概念需求一致性。(1)《刑法》第49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扩大到羁押时，“怀孕的妇女”扩大解释为包括“流产的妇女”。(2)《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汽车”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刑法理论上的扩大解释）。(3)《刑法》第196条：“信用卡”包括不具有透支功能的普通银行借记卡。(4)《刑法》第205条：“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5)《刑法》第238条：“债务”包括非法债务。(6)文物：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7)《刑法》第341条：“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特有的，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现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基本含义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基本内容	(1) 法律主义：是指规定犯罪及其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法官只能根据成文法律定罪处罚； (2) 禁止事后法——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4)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5)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 (6)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基本含义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基本内容	(1) 平等地保护法益； (2) 平等地认定犯罪； (3) 平等地裁量刑罚； (4) 平等地执行刑罚。 注意：平等适用刑法不代表不视具体情形采取刑罚个别化。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基本含义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基本内容	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具体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即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

刑法的空间效力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属地管辖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属人管辖 保护管辖：双重犯罪原则 普遍管辖

(1)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以属地管辖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

(2)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

适用原则	对象	补充说明
属人原则	针对本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其他普通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一般适用我国刑法。	例外：普通公民犯轻罪——我国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保护原则	针对外国人在国外犯罪。	适用的限制条件： 应当同时遵循三个条件：(1) 侵犯的是我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2) 行为人的行为是重罪；(3) 双重犯罪原则。
普遍管辖原则	针对国际犯罪，犯罪行为和中国其实没有任何关系，但中国基于承担国际责任的义务而对它进行管辖。主要针对两类犯罪：一类是针对全人类的犯罪，如反人类罪；第二类是需要各国共同打击的犯罪，如劫持民用航空器罪、走私毒品罪。	具有补充作用，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三个管辖原则都不能适用的情形下才有普遍管辖原则适用的余地，对于国际犯罪应根据国际法知识来确认；解决的方式——或起诉或引渡。

[提示]

属地管辖原则中“地”之确定：(1) 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领域”，既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和领空，还包括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即悬挂我国国旗的航空器与船舶。(2) 属地管辖原则中的“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地，而且二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遍在说）。要特别注意：在未遂犯的情况下，行为地和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地；在共犯场合，共同犯罪行为

有一部分在我国领域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属地管辖原则的例外 { 有外交特权或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外交途径解决
港澳地区
特别刑法的规定

考场妙计

判断是否适用中国刑法，看以下表格：

	中国领土内	中国领土外
中国人	适用中国刑法	适用，但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必须适用。
外国人	适用，享有外交特权的除外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可以适用，但是，在犯罪地不受处罚的除外。
例外	对于国际犯罪，或起诉或引渡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

[提示]

生效时间 { 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如 1997 年刑法公布后自 10 月 1 日生效。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一般采取这种方式。

失效时间 { 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自何日起失效。
自然失效：新法取代旧法或旧法自行废止。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适用原则如下：

从旧原则	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生效前行为）的效力。
从旧兼从轻 (我国刑法适用)	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行为后生效）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原则	刑法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兼从轻	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行为时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5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4 次会议通过)。

时间	处罚	适用	原则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的	不适用“职业禁止”的保安处分	从旧原则
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故意犯罪的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适用修正后新法规定	从新原则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一人犯数罪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予以数罪并罚的	适用修正后刑法(管制必须履行)	从新原则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适用修正后刑法(法院可以提供帮助)	从新原则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实施的刑法规定的虐待行为,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	适用修正后刑法(他人可以代为告诉)	从新原则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以及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或者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	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 284 条之一(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的规定处罚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从旧兼从轻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或者贪污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	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 307 条之一的规定(虚假诉讼罪)处罚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从旧兼从轻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实施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可以罚当其罪的	适用修正后《刑法》第 383 条第 4 款的规定。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足以罚当其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 383 条第 4 款的规定。	具体考量是否适用“终身监禁”